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①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对比】首发条件

	主板	创业板、科创板
基本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续满3年	√	√
无保留意见	√	√
相关事项稳定	最近3年内（主营、董高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2年内（主营、董高、 核心技术人员 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董监高	不存在“三罚一责”、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三罚、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注意】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应当符合首发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证交所规定的标准；
- (4)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B.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C.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D.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4、主板上市公司配股条件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政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3) 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链接】“公开发行政券”的条件：

- (1) 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 (2) 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3) 财务状况良好；
- (4) 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5)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等。

【注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5、主板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政券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有钱买金融资产说明不缺钱）

(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配股条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B.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C.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D. 采用包销方式发行

答案：D

解析：选项 A 是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一般条件，配股需要既满足“一般条件”，又满足配股的“特殊条件”。

6、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条件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要求：

- ①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③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④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⑤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注意】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符合盈利要求，即最近 2 年盈利。

(2)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更严格）

-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失信行为）
-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法行为。

(3)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②最近**1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⑥**（上市公司）**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③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创业板上市公司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总结】 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增发障碍

	不得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	不得向 特定对象 发行
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
三罚一责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董监高
涉嫌违法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不良三类”审计报告	最近 3年 （必须为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才可以发行）	最近 1年 （ 保留意见 ---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除外 ）

		不得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	不得向 特定对象 发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最近 1年 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

控制人	最近3年存在“黑5类”经济犯罪	√	—
	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法行为	√	√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主板上市公司配股条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B.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C. 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 D. 采用包销方式发行

答案：D

解析：选项 D：主板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应当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